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华夏金融租赁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电王坪热力公司（以下简称“王坪热力公司”）拟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拟与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王坪热力公司光伏风电设备等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夏租赁融资人民币 1.6 亿元。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永光。

注册地址：昆明市。

经营范围：主营融资租赁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甄裕

注册地址：朔州怀仁县新家园镇王坪村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工程的投资、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风电、页岩气的开发及电热综合利用；发电及热力设备的检修维护；售电业务、热力产品的销售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78484.76	61199.58	17285.18	11907.81	-17.42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采用融资租赁直租模式，融入人民币 1.6 亿元的资金。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 租赁物：王坪热力光伏风电设备。
2. 融资金额：1.6 亿元。
3. 租赁方式：采取直租方式，即由华夏金融租赁购买租

赁设备，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由王坪热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华夏租赁支付手续费和分期支付租金。

4. 租赁期限：10 年（120 个月）。

5. 租赁担保：漳泽电力全额担保。

6. 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7. 租金及支付方式：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有关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8.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华夏租赁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结束后，承租人按名义货价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承租人。

9. 名义货价：人民币 1 元。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王坪热力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 经预测，2018-2022年王坪热力公司预计供热量2200万吉焦，预计每年收入5394万元，五年收入合计约26970万元，其中供热款6160万元，投资回收款20810万元。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88739.39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96440.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公告净资产78.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57%。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八届二十董事会决议。
2. 担保协议。
3. 融资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